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信息化与能力提升 项目（信息安全系统设备采购）

合 同

合同编号：Z1303002100772001

甲 方：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名称）

乙 方：河北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2021 年 4 月 19 日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河北信服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秦皇岛市医疗保障信息化与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安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秦皇岛市医疗保障信息化与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安全系统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1303002100772001，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核心交换机	H3C S7506X	2	台	120000	240000
2	县级核心交换机	H3C LS-5560X-54C-EI	18	台	12000	216000
3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G642-1K	1	台	160000	160000

4	入侵防御	深信服 AF-2000-B2130- -QS	4	台	150000	600000
5	IDS 入侵检测	深信服 AF-1000-B1810- -JD	1	台	130000	130000
6	数据库审计	安恒数据库审 计与风险控制 系统 DAS-A800	1	台	160000	160000
7	日志审计	安恒综合日志 审计平台 DAS-LOG-1000	1	台	150000	150000
8	漏洞扫描系统	绿盟远程安全 评估系统 V6.0 RSAS NX3-S	1	台	110000	110000
9	堡垒机	金电网安可信 运维管理系统 JM350P	1	台	140000	140000
10	安全感知平台	深信服 SIP-1000-D602- -1K	1	套	260000	260000
11	威胁检测探针	深信服 STA-100-B2100- -1K	2	台	80000	160000
12	服务器区汇聚 交换机	H3C S5560X-30C-EI	4	台	10000	40000
13	USB KEY	世纪龙脉 SJK1970	500	个	60	30000
14	备份一体机	英方一体机 i2BOXD-B	1	台	320000	320000
15	网络运维管理 平台	网强网络管理 软件 V6.0	1	套	190000	190000
16	技术服务费	定制	1	项	150000	150000
合计						3056000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陆仟元整（¥3056000元）

5、交货时间、地点

5.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8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的顺利执行，在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总金额 5%的人民币小写：15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如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则由甲方全额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乙方要求退还保证金时，须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单、本合同及甲方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问题，按相关条款解决。

7、质量保证金

为保障保修期内设备正常运行，在设备正常运转 3 年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结束后，则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小写）：916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且在收到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额 3%的质保金人民币（小写）：9168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70%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2139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

结束后，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9、质量保证期

针对本项目所有产品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三年特征库免费升级，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10. 售后服务承诺

(1) 产品免费质保期：所有产品由乙方提供 3 年的免费质保。

(2)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四次全方位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3) 在质保期后，乙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终身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承诺以不高于市场的价格提供，同时免收人工费。

(4) 乙方承诺：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其间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维保期内，乙方供以下技术支持与服务；

①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

② 提供 7×24 小时邮件等远程支持。

③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 5 分钟内作出响应，1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提供备机。

(6) 保修期内，由于货物制造的原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8) 设备出现问题故障时，由甲方联系乙方，且乙方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作出响应，1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2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提供备机，以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工作。原厂家承诺的服务措施（如400电话等），可作为乙方的技术和服 务支持，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提供第一时间 的服务。在保修期外，如有维修、换件等问题，乙方须在8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且仅收不高于市场价格的费用。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对本次采购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乙方或原厂家的承诺与此不符的，必须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除非乙方在投标书中正式声明拒绝，否则均视为认同，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10) 乙方成交价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布线、验收等一切事宜及费用，包含所需辅材及施工中所涉及其他必须内容和税费，因项目环境、用户现状勘察不明导致的错项、漏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钟涛

盖章：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日期：2021年4月19日

乙方：河北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恒赵印根

盖章：恒赵印根

日期：2021年4月19日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秦皇岛市医疗保障信息化与能力提升项目（信息安全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Z1303002100772001
2	甲方名称：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甲方地址：河北大街西段 560 号 13 楼 甲方联系人：惠华强 电话：0335-3963520
3	乙方名称：河北信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石家庄裕华区槐中路 113 号 乙方联系人：宋甜甜 电话：0311-8541122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建华支行 账号：0402022409300188509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佰零伍万陆仟元整（¥3056000 元）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小写）：9168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且在收到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合同额 3%的质保金人民币（小写）：91680 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70%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2139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结束后，如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购销合同的顺利执行，在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乙方向甲方交纳本合同总金额 5%的人民币小写：1528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验收合格后，如 3 个月内无质量问题，则由甲方全额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乙方要求退还保证金时，须向甲方提供货物验收单、本合同及甲方出具的无质量问题的证明，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问题，按相关条款解决。 质量保证金返还： 为保障保修期内设备正常运行，在设备正常运转 3 年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保修期结束后，则将质保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7	合同期限：质保期三年。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

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

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天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 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乙双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